



# 征收土地方案

10

本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号 1999年3月2日）制定，依照法定程序实施。

- 一、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长江路办事处 丁家河村（居）
-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丁家河综合整治工程
-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_\_\_\_\_

## 四、征地补偿（本方案计量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亩)	前三年 平均年 产值 (元/亩)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倍 数	土地补偿费 (元)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元)	
农 用 地	耕 地	旱地	10.93	80			15	131160
		水田						
		菜地						
	园地							
	林地							
	水域							
	牧草地							
	建 设 用 地	交通用地						
村庄工矿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10.93					131160	

(续表)

名称		金额	
其它费用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0260
	青苗补偿费		4372
	征地管理费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五、被征收土地面积：7287 平方米（合 1093 亩）；其中：（1）农用地 7287 平方米（合 10.93 亩），（2）建设用地      平方米（合      亩），（3）未利用地      平方米（合      亩）。

六、征地补偿费

- 1、土地补偿费：           /           元
- 2、安置补助费： 131160 元
- 3、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44260 元
- 4、青苗补偿费： 4372 元
- 5、其他费用：           /

12

以上征地费用总计人民币 175792 元

七、其他

- 1、经现场调查，被征收土地界址、地类、面积清楚、权属无争议。
- 2、被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征收土地方案》经公示，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村民均无其它意见。
- 4、在我区征地补偿新标准公布实施前，本次暂按老征地补偿标准签订协议并拨付征地补偿款，但本协议涉及的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最终均执行征地补偿新标准，待征地补偿新标准经上级政府批准实施后，甲乙双方签订征地补偿补充协议，将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新老标准之间差额部分补足。

方案编制单位（盖章）：

村（居）委会盖章：

1) 农用地  
米（合

代表签字（盖章）：

*Jupam's*

代表签字：

*刘振洪*

2007年9月11日

经核查此复印件与档案无异  
 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档案馆  
 经办人：*张*

2021.4.16

*张*  
*张*  
*张*